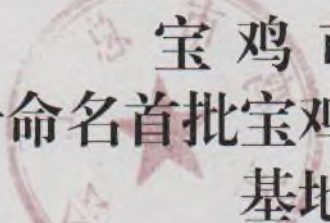


宝鸡市总工会文件

宝总工发〔2023〕67号



宝鸡市总工会 关于命名首批宝鸡市职工思想政治教育 基地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总工会，驻宝部、省属企业和市属企事业单位工会，
市直机关工会工委：

为贯彻落实省总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陕西省职工文化建设的
实施意见》（陕工发〔2022〕9号文件），结合常态化开展的“学
四史、讲三忆、感党恩”主题教育活动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
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按照旧址遗址类、重要人物类、弘扬精
神类、产业发展成就类等类别，经认真研究，决定命名凤县革
命纪念馆、扶眉战役纪念馆等5个场馆为首批宝鸡市职工思想

政治教育基地。

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职工思想政治教育阵地的作用，在职工中讲好红色革命故事、工会故事和劳模故事，弘扬传承工人阶级艰苦创业、砥砺奋斗、卓越贡献的爱国主义情怀，强化责任意识，践行担当精神，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凝聚发展正能量，为奋力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工会力量。

附件：宝鸡市首批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基地名单



附件：

首批宝鸡市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基地名单

- 1、凤县革命纪念馆
- 2、扶眉战役纪念馆
- 3、航天九院 7107 厂航天精神教育基地
- 4、冯家山水库教育基地
- 5、中国工合运动纪念地

抄送：市总各党组成员、办公室、资产监督管理部、经审办。

宝鸡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10日印发
